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
峁农村道路工程 3 标段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与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2025年12月31日，经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并确认，同意委托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工程 N3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7、其它文件

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肆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整（¥：451488.00 元）。

1、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柴小博，身份证号码：610226197710201852，注册号：交[公]2461041179。

3、业主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监理服务费。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 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华夏正康（陕西）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硕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 南 100 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 区幸福北路 15 号 7 号楼 3 楼 10310 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健 18991091000	联系人及电话：孙硕 18064395883
传真：3882220	传真：029-89151032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61050173001200002515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